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晖承诺:1、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周八斤、股东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东周八斤受让的882万股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认购本公司增发的886万股股份,自本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010年3月1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34号),由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继承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锁定承诺。

二、国有股权转让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34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87号),本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1.538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此次发行76,000万股计算,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调整,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三、滚存利润分配

2010年5月17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业务规模扩张

报告期内中国汽车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其中2009年国内汽车产量、销量分别达到1,379.10万辆、1,364.48万辆,分别较2008年增长47.58%、46.14%,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和消费国;2010年延续增长势头,1-6月汽车产量、销量分别达到892.73万辆、901.61万辆,分别较2009年同期增长20.43%、23.48%。本公司抓住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报告期内,特别是2009年以来取得较快增长,营业收入、总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同步增加,具体数据如下表:

	2010年1-6月/月末		2009年/年末		2008年/年末		2007年/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41,780.55	-	53,786.27	19.07%	45,173.57	1.38%	44,556.81	-
总资产	71,534.61	22.92%	58,195.34	44.75%	40,202.76	7.25%	37,485.24	-
应收账款	13,279.02	101.46%	6,591.53	40.80%	4,681.62	-9.22%	5,157.11	-
存货	15,138.52	22.68%	12,339.40	97.83%	6,237.25	-27.10%	8,555.59	-
应付账款	17,652.90	16.72%	15,124.04	184.09%	5,323.65	-33.87%	8,049.90	-

以上财务数据的变化是公司经营策略和经营成果体现。公司的经营策略是在综合考虑了自身资源约束、经济及行业状况、客户需求等因素,平衡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公司按照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的车灯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不仅要通过国家强制性的3C认证,还要满足整车制造企业更为严格的质量要求。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完整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减少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但是这种风险依然存在,且一旦发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周晓晖直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股份,其父亲周八斤直接持有本公司21.24%的股份,此外,周晓晖和周八斤通过星宇投资持有本公司10%的股份,因此两人合计控制本公司90%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两人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周晓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仍存在周晓晖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0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34%
股本比例	
每股发行价	
发行市盈率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晖承诺:1、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周八斤、股东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认购本公司增发的886万股股份,自本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010年3月1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注)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0.2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1万元,其中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11万元,审计费用1万元,律师费用1万元,信息披露及推介费用1万元,发行手续费费用1万元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34号),由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继承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锁定承诺。

第三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信息
(一)中文名称: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Xingyu Automotive Lighting Systems Co., LTD
(二)注册地:常州市,人民币17,676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周晓晖
(四)成立及限售期安排
2011年1月25日(周二) 网上资金申购日
2011年1月25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确定发行价格
2011年1月26日(周三)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缴款
T+2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1月27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11年1月28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总量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在价格区间内上限限价申购。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三)定价及限售期安排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询价对象报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2011年1月24日(T-1日)在《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2、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网上累计投标询价申购,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按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进行申购。本次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并将于2011年1月27日(T+2日)在《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披露各配售对象名称、类型、报价与申购数量明细和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等等信息。
3、限售期安排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初步询价及路演推介安排
(一)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
1、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
2、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1月17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间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3、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如配售对象申报的价格中无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4、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星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在《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和《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69号)实施后的新股发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星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4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星宇股份的股票代码为“0017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总量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询价对象是指符合修改后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9号)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保荐人(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资金实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 本次发行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向上交所申请获得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CA证书,安装交易软件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询价、查询均须通过该申购平台进行,通过该申购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视为无效。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应用。
- 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1年1月17日(T-6日,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 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 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 拟参与本次股票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如报备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则应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月20日(T-3日)15:00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规定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关联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知》。
- 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填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报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报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三个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1,200万股,同时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

T	网上资金申购日
2011年1月25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确定发行价格
2011年1月26日(周三)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1月27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11年1月28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总量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在价格区间内上限限价申购。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三)定价及限售期安排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询价对象报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2011年1月24日(T-1日)在《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2、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网上累计投标询价申购,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按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进行申购。本次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并将于2011年1月27日(T+2日)在《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披露各配售对象名称、类型、报价与申购数量明细和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等等信息。
3、限售期安排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初步询价及路演推介安排
(一)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
1、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
2、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1月17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间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3、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如配售对象申报的价格中无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4、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七)电话号码:0519-85156063
(八)传真号码:0519-85113616
(九)互联网址:www.xingyu-lighting.com
(十)电子邮箱:jssy@xingyu-lighting.com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有限”),成立于2000年5月18日。2007年10月10日,星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星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07年10月20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67,907,169.12元为基准,其中167,9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167,900,000股,剩余7,169.1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9日,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89,2008年4月29日公司注册号变更为32040000020916),注册资本16,790万元。

(二)本公司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6,790万股,发起人为星宇有限的9名股东——周晓晖、周八斤、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荣谦、耿小红、徐惠仪、王占根、葛志坚。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周晓晖	95,703,000	57.00%	自然人股
2	周八斤	53,425,780	31.82%	自然人股
3	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7,000	3.00%	法人股
4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8,000	2.00%	法人股
5	张荣谦	3,190,100	1.90%	自然人股
6	耿小红	3,190,100	1.90%	自然人股
7	徐惠仪	1,595,050	0.95%	自然人股
8	王占根	1,595,050	0.95%	自然人股
9	葛志坚	805,920	0.48%	自然人股
	合计	167,900,000	100.00%	

本公司为星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星宇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本公司变更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星宇有限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公司设立前后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汽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三、本公司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676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34%。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晖承诺:1、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周八斤、股东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认购本公司增发的886万股股份,自本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010年3月1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注)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34号),由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继承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锁定承诺。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晓晖	103,868,620	58.76%
周八斤	37,555,380	21.24%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SS)	17,680,000	10.00%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76,000	10.00%
合计	176,760,000	100.00%

注:SS为国有股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
(下转D18版)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1月18日(T-5日)至1月20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询价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有效报价,未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有效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资格。配售对象已报备关联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的,须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月20日(T-3日)15:00前通过上交所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
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应明确列示下属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
在初步询价期间,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填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报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报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三个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1,2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例如,假设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P,

- 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 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200%*M1;
- 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200%*(M1+M2);
- 若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200%*(M1+M2+M3)。

同时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1,200万股。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各配售对象的类型、报价与申购数量明细和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等等信息。
8、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具有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9、在出现申购不足或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10、为便于沟通联系,询价对象在通过申购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时,请填写经办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路演推介安排
1、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工作,将于2011年1月18日(T-5日)至2011年1月20日(T-3日)期间,在上海、北京和深圳向中国证监局备案的询价对象进行现场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T-5		
2011年1月18日(周二)	15:00-17:00	上海浦东丽笙卡尔顿酒店三层宴会厅3 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900号金鹰中心
T-4		
2011年1月19日(周三)	15:00-17:00	北京东长安街1号多伦中心172号
T-3		
2011年1月20日(周四)	9:30-11:30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三益商务楼会议室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为合理安排推介活动,请有意参加本次路演的询价对象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7日